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007805 號函頒佈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08 年 03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行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檢測：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通過檢測者頒予「書法教學能力」級別證書。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另案公布。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週三班)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 月 13 日	台北市書法教育現況與發展及始業式	楊旭堂
02	3 月 20 日	唐・歐陽詢《九成宮》教材教法	張日廣
03	3 月 27 日	唐・歐陽詢《九成宮》技法與臨寫示範	張日廣
04	4 月 10 日	唐・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黃伯思

05	4月17日	唐・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黃伯思
06	4月24日	硬筆書法教學分享	劉滿玉
07	4月27日(六)	校外參訪---印章的奧秘：參訪廖一刀	李金枝
08	5月1日	硬筆書法教學分享	劉滿玉
09	5月8日	魏碑教材教法	陳國福
10	5月15日	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國福
11	5月22日	虞世南楷書教材教法	駱明春
12	5月29日	虞世南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駱明春
13	6月5日	唐・顏真卿楷書教材教法	鄭聰明
14	6月12日	唐・顏真卿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鄭聰明
15	6月19日	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	楊旭堂

(二)行書班(週三班)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3日	行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蔡明讚
02	3月20日	王羲之蘭亭集序教材教法	趙建霖
03	3月27日	王羲之蘭亭集序技法與臨寫示範	趙建霖
04	4月10日	蘇東坡行書教材教法	黃智陽
05	4月17日	蘇東坡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黃智陽
06	4月24日	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教材教法	林東明
07	4月27日(六)	校外參訪---印章的奧秘：參訪廖一刀	廖德良
08	5月1日	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東明
09	5月8日	董其昌行書教材教法	劉神扶
10	5月15日	董其昌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劉神扶
11	5月22日	傅山行書教材教法	紀經略
12	5月29日	傅山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紀經略
13	6月5日	王鐸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蕭一凡
14	6月12日	徐渭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蕭一凡
15	6月19日	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	蔡明讚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1 日星期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e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 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 (三)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李金枝 0928-860-001
副理事長 林亮吟 0920-405-196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